宁夏银行信用卡场景分期付款合约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现与信用卡领用人(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申请 办理信用卡场景分期付款业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章 场景分期付款业务基本规则

公共条款 (适用于所有场景分期业务)

第一条 场景分期付款的定义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信用卡场景分期付款业务,甲方通过信用卡透支的方式支付乙方购买甲方指定消费场景下的产品及服务所需的全部或部分分期款项,乙方以按月分期还款的方式向甲方偿还透支资金及利息的业务。指定消费场景包括购买汽车、电器、数码产品、家具、装修、教育、医疗、美容、婚庆、旅游等合法商品及服务的场景。

第二条 场景分期付款业务要素

乙方分期付款业务办理成功后,需分期偿还本金和分期利息,每期分期本金与分期利息将计入当期信用卡账单。分期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该分期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业务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是根据乙方现金流、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计算公式为:

本金= $\sum_{i=1}^{nT} \frac{\text{第i期还款额}}{(1+IRR/n)^i}$, 其中 n 为年内期数, nT 为总期数, 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每期应还金额等于每期应还分期本金加上每期应还分 期利息。

每期应还本金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分期期数,精确到分,于分期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分摊,在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

每期分期应还利息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分期利率除以分期期数;分期利息在分期期限内平均分摊,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其他利息和费用收取: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相关利息、违约金和费用标准执行。

分期期数:包括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36期、48期、60期,不同商品和商户支持的期数有所不同,不同商品或商户的相同分期期数对应的费率、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也有所不同,具体以业务办理时实际展示为准。

用途: 仅限用于指定消费场景,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经营,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不得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等。

第三条 场景分期付款业务申请条件

乙方通过甲方信用卡取得透支资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乙方使用透支资金所对应的基础交易真实、合法、

有效;

- (二) 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了所需资料;
- (三) 乙方在本合约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第二章 场景分期付款业务用卡规则 第四条 信用卡基本信息及用卡规则

乙方以其在甲方办理的信用卡,用于办理本合约项下的 场景分期付款业务。

场景分期业务仅限正常使用、信用状况良好、卡片状态正常的主卡持卡人办理。

分期业务申请成功后,在账单到期还款目前若未还清账 单金额则当月分摊的分期金额需计收透支利息,至清偿日止; 未还清整个账户最低还款额的需支付违约金;透支利息、违 约金及信用卡其他相关息费,计收标准以甲方对外公示为准。

办理分期付款业务的原始场景交易根据宁夏银行信用 卡相关积分规定计算积分,分期的每月分摊交易不计算积分。

乙方若按期偿还信用卡款项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 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分期的本金部分。

乙方申领的场景分期业务由甲方单独审批与管理,额度 不可循环;甲方根据乙方信用状况、偿还能力等情况授予额 度。

第五条 还款

乙方偿还透支款项可选择主动还款或按约定由甲方在 指定账户自动关联扣款。 乙方若要对已分摊的分期付款交易提前清偿未偿付的分期余额,需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渠道或致电客服热线4008096558进行办理,已收取的分期利息将不予退还,平均分摊支付利息的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乙方申请分期付款业务后,若发生2期逾期,甲方有权发起提前还款,剩余未偿还本金将一次性计入下一期账单,已收取的分期利息将不予退还,平均分摊支付利息的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不同分期业务对应的提前还款违约金不同,具体以业务办理时实际展示为准.最高为剩余未还本金的3%。

第六条 乙方与商户间发生退换货、退保等退款、理赔等情形,已成功办理分期交易需进行提前还款或撤销,可按照本合约第五条进行办理。甲方保留审批核准的权利.

第七条 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约约定的用途使用透支资金。

透支资金因任何原因被全部或部分退还乙方的,乙方应 将所退还资金用于提前偿还本合约项下透支款项。如乙方违 反本条约定,视为乙方改变透支资金用途,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提前一次性清偿款项。

乙方使用透支资金获取商品及服务,因商品及服务质量 等产生的任何基础交易纠纷,由乙方自行与交易对象处理, 均不影响乙方按本合约约定清偿款项。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在乙方满足本合约第三条约定的条件下,按照本合约约定提供透支资金。

如乙方没有按本合约约定按时足额存入资金用于偿还 透支资金和支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者乙方虽按本合约 按时足额存入资金但因乙方原因致其信用卡账户内资金被 法院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导致甲方无法全额扣款受偿的,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未偿还金额<u>日万分之五</u>利率标准,按日向 乙方收取透支利息,并按月计收复利;按照乙方到期最低还 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的标准,按月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对于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乙方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约项下任何一期到期款项(包括甲方依照本合约约定或者国家法律规定解除合约、宣布款项提前到期而到期的款项)的,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从乙方在甲方及甲方其他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扣收,直至乙方在本合约项下的到期款项清偿完毕为止。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按照本合约约定的用途及支付方式使用透支资金。

按照本合约约定及时足额清偿任何一期透支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接受甲方的贷后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对其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借款担保情况等的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

专用条款(场景分期付款业务支付方式分为自主支付和 受托支付,根据具体业务选择适用对应条款)

第四章 自主支付类场景分期业务规则

办理刷卡支付或线上支付类场景分期业务自动适用以下 条款(第十条-第十三条):

第十条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

第十一条 甲方审核通过乙方的场景分期业务申请,甲方即为乙方审批发放一张具有分期额度的信用卡,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第十二条 自主支付是指乙方通过信用卡刷卡或线上支付的方式,在额度有效期内自主使用信用卡分期额度给符合合约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乙方按照本合约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知悉并同意,本业务仅限人民币币种, 乙方不能对本业务申请金额或申请分期期数等进行更改。

第五章 受托支付类场景分期业务规则

办理受托支付类场景分期业务自动适用以下条款(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第十四条 受托支付是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支付委托,将 场景分期款项支付给符合合约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的支付 方式,乙方按照本合约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

甲方将场景分期款项划入指定场景分期付款业务交易 对象(供应商)账户后,即视同甲方已经依据本合约的约定 向乙方提供了透支资金,乙方按照本合约的约定履行偿还透 支资金、支付利息等各项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甲 方审核通过乙方的分期业务申请,乙方即可与供应商签署商 品或服务购买合同。需要支付首付金额的,乙方不得使用甲 方信用卡支付该首付金额。

第十六条 经甲方审核乙方为需抵押客户,甲方审核通过乙方的场景分期业务申请并交易成功的,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登记,以担保场景分期业务款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利息等能够得到按时足额偿还。甲方于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后为乙方发放分期款项,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影印件(如所购商品为汽车,还需提供购买的保险单的影印件)、抵押合同原件等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场景分期业务交易失败 或抵押失败或自乙方通过甲方场景分期业务资格审核之日 起 60 个自然日内乙方未配合甲方完成抵押登记(如需)并 向甲方提交放款所需材料,导致甲方无法受托支付给供应商, 则甲方有权拒绝垫付款项,并有权取消乙方的场景分期业务,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买卖、质量、送货及售后服务等均由供应商提供,甲方并非商品的销售商或服务的提供商,与供应商无代理等关系或提供任何担保,乙方可以通过购买商品时所附的商品说明书、保修卡、发票等相关资料向供应商询问了解所购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如乙方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或服务的买卖、退货、退保、理赔、换货、

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乙方应与供应商协商处理,乙方对商品或服务等有任何疑问,应直接与供应商商洽,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乙方应继续按本合约约定按期向甲方归还场景分期款项。前述争议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所欠款项的追偿权及对抵押物(如有)的抵押权。

第十九条 乙方知晓并同意,在乙方场景分期业务存续期间,如因乙方、供应商或其他非甲方过错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货、退保等情形或导致乙方提前一次性偿还或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一次性偿还场景分期款项,则甲方有权宣布乙方的剩余分期款项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一次性清偿,乙方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款项,甲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将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认定乙方的账户不再适合 进行分期付款业务,乙方的未偿付分期余额需提前还款,已 收取的分期利息将不予退还,甲方有权对平均分摊支付利息 的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 (一)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乙方或甲方取消、止付、终止,销户、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
- (二)乙方未能按期缴付任何应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 的任何其他结欠款项;
 - (三) 乙方违反了甲方信用卡的领用合约或本合约中的

任何规定;

(四)甲方认为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本 合约或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约**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合约变更与解除

变更条款或者合约构成本合约的一部分,与本合约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内容外,本合约其余部分依然有效, 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本合约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双方要求赔偿损失的 权利。本合约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

本合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宁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有关规定及银行业监管部门规定执行。本合约内容与上述合约、章程内容冲突的,以本合约为准。若本合约经公证机关公证为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当乙方没有按本合约约定按时足额存入资金,或者乙方虽按本合约约定按时足额存入还款资金但因乙方原因致其信用卡账户被法院等有权机关冻结或资金被扣划的,导致乙方所欠甲方的透支款项、手续费、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款项无法扣款受偿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约直接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甲方未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或者迟延行使本合约项下的 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者其他权利的放弃或者变更, 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者其他权利。

本合约任何条款的无效或者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约的效力。

乙方同意并自愿授权甲方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乙方个人信息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乙方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脸信息、征信等)、本条款及细则等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其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请认真阅读电子签名服务告知

- 1. 本人同意采用电子签名完成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相 关协议的签订,并认可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 2. 本人同意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电子签名提供认证服务,自愿遵守《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本人同意通过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电子签名。
- 3. 本人保证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愿意 承担由于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 电子签名风险揭示条款: 通过持卡人身份认证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电子银行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USBKeys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在本行电子渠道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持卡人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本行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

□本人勾选本提示并点击同意即代表本人同意签署本提示及《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拒绝 同意

宁夏银行场景分期付款业务确认书 (自主支付)

持卡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信用卡卡号: 业务种类:

分期金额: 分期期数: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支付方式: 自主支付

还款方式:按月还本付息

本人对以上信息确认无误,已阅读和知悉全部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宁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宁夏银行信用卡领

用合约》《宁夏银行信用卡场景分期付款合约》, 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场景分期付款业务的相关信息, 愿意遵守章程和合约的各项规则。

客户签字:

日期:

宁夏银行场景分期付款业务确认书 (受托支付)

持卡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信用卡卡号: 业务种类:

分期金额: 分期期数: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

支付方式: 受托支付

受托支付对象户名:

受托支付对象账号:

受托支付对象账号开户行:

还款方式:按月还本付息

本人对以上信息确认无误,已阅读和知悉全部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宁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宁夏银行信用卡场景分期付款合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场景分期付款业务的相关信息,愿意遵守章程和合约的各项规则。

客户签字:

日期:

人脸信息采集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您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办理场景分期业务时,宁夏银行将收集您的人脸信息等个人信息对您进行身份认证。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部分),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您不同意相关个人信息的采集和处理,您将无法办理所申请的场景分期业务,但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其他业务。

一、您授权宁夏银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至本授权书约 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收集、使用、保存您的姓名、身份证 号码、人脸信息,并将您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宁夏银行合 作的人脸认证服务提供商——成都新希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新希望金信"),以进行场景分期业务所必需的身份认证。宁夏银行会将您的人脸信息用于场景分期业务申请、贷后风险管理(如投诉处理、清收或诉讼)等场景分期业务的身份认证或证明,以及上述场景分期业务环节相关法律文本签署的身份认证或证明。 二、宁夏银行将通过新希望金信为您提供人脸认证服务。您知悉并同意新希望金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将您的上述信息与合法存有您信息的政府机关或其授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或其授权的机构等)返回的身份信息及人脸信息进行比对核验,以核验您的身份,并将核验结果回传给宁夏银行。

三、宁夏银行和新希望金信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上述 个人信息,且会分开保存您的人脸信息与其他个人身份信息。 宁夏银行和新希望金信仅在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 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如诉讼)所必需的时间 内留存您的上述个人信息。在留存时限届满后,宁夏银行和 新希望金信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四、宁夏银行和新希望金信会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提升认证结果的准确性,但无法确保认证结果的绝对准确。如您发现认证结果不准确,可联系宁夏银行客服热线【4008096558】沟通解决。

五、您在身份认证过程中,应提供本人合法、真实、有效、准确并完整的资料。

六、如您发现宁夏银行或新希望金信收集、使用、保存、提供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或您发现宁夏银行或新希望金信采集、储存的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您可联系宁夏银行客服热线【4008096558】要求删除或更正。

七、宁夏银行重视对您隐私的保护,对于人脸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依照宁夏银行发布并不时更新的《宁夏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受到保护与规制。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宁夏银行客服热线【4008096558】咨询。

八、您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自您在宁夏银行电子渠道 (网银、手机银行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勾选本授 权书、点击同意并确认提交后生效。

宁夏银行场景分期付款业务——视频面签话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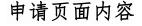
问候:您好,欢迎来到视频面签环节,您正在办理宁 夏银行信用卡场景分期付款业务视频面签操作,此面签为您 本人场景分期付款业务的面签核实、账户激活及分期付款等 问题1:请问您是······本人吗?

问题 2: 您知晓正在办理的是宁夏银行信用卡……业务吗?

问题 3: 您已充分了解该业务的分期金额、分期期数、年化利率、还款方式及违约利率等信息吗?

问题 4: 您已充分阅读并知悉《宁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宁夏银行信用卡场景分期付款合约》,并清楚了解本人的权利义务吗?

结束语:通过:您已完成视频面签,感谢您的配合,祝您生活愉快。



- 1.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宁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宁夏银行信用卡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宁夏银行信用卡场景分期付款合约》、《征信查询授权书》、《隐私政策》中的内容,愿意遵守该信用卡产品各项规则。
- 2. 本人特别关注并同意《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 《宁夏银行信用卡章程》、《隐私政策》中关于个人信息委托 处理、共享、转让、公开披露条款;同意如选择最低还款额

方式还款,当期应还款额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同意利息、 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条款。

- 3. 本人保证向宁夏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 4. 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
- 5. 本人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向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合法机构了解和查询本人资产、资信、个人信用信息情况,并留存、使用和处理相关资料。同时,本人同意授权宁夏银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本人个人基本信息和信用情况。
- 6. 本人声明仅在中国大陆纳税,并已阅读《纳税声明重要提示》若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纳税的情形,请至网点申请。

个人声明书

本人	,身份证号_	
为本人所有的_	车辆、号码	为, 向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申记	青办理车险分期付	款业务,分期付款金额
元,该金额用一	于本人向	公司购买上述车辆保险。
保险购多	买后,如因本人逾	期偿还上述分期款项或其他
原因退保的, 2	本人同意由宁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向
公司提出退保日	申请,并同意由_	公司按照法律及
监管规定办理的	呆费退保及退付事	宜。
如本人	车辆发生大额理赔	(理赔资金大于100000元)、
全损理赔或推定	定全损理赔情形时	,本人同意由公
司将理赔资金车	专入本人在宁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信
用卡账户,宁夏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有权将该保险理赔资金优
先用于偿还本人	人的分期款项。	
上述事工	页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和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本人明確	角知晓	公司办理上述退保、大额理
赔事宜是在本人	人同意情形下进行	的,本人承诺不因此追究
公司的任何责任。		
声明人:		
	年	月 日